

學校實驗室廢棄物暫行分類標準

依據 教育部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台(90)環字第 90133365 號函
102.07.25 環安中心修訂.

壹、有機廢液類

- (1) 含鹵素類有機廢溶劑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棄溶劑，該溶劑含有脂肪族鹵素類化合物，如氯仿、氯代甲烷、二氯甲烷、四氯碳、甲基碘等；或含芳香族鹵素類化合物，如氯苯、苯甲氯等。
- (2) 不含鹵素類有機廢溶劑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棄溶劑，該溶劑不含有脂肪族鹵素類化合物或芳香族鹵素類化合物。
- (3) 油脂類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棄油（脂），例如：燈油、松節油、油漆、重油、雜酚油、錠子油、絕緣油（脂）（不含多氯聯苯）、潤滑油、切削油、冷卻油及動植物油（脂）等。

貳、無機廢溶液類

- (1) 含重金屬廢液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，該廢液含有任一類之重金屬（如鐵、鈷、銅、錳、鎘、鉛、鎘、鉻、鈦、鍍、錫、鋁、鎂、鎳、鋅、銀等）。
- (2) 含氰廢液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，該廢液含有游離氰廢液（需保存在PH 10.5以上）者或含有氰化合物或氰錯化合物。
- (3) 含汞廢液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，該廢液含有汞。
- (4) 含氟廢液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，該廢液含有氟酸或氟化合物者。
- (5) 酸鹼性廢液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，該廢液含有酸或鹼。
- (6) 含六價鉻廢液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廢液，該廢液含有六價鉻化合物。

參、污泥及固體類

- (1) 可燃感染性廢污：由學校實驗室於研究、檢驗過程中所產生的可燃具感染性之廢污，例如：廢檢體、廢標本或動物殘肢、器官或組織等、廢透析用具、廢血液或血液製品等。
- (2) 不可燃感染性廢污：由學校實驗室於研究、檢驗過程中所產生的不可燃具感染性之廢污，例如：針頭、刀片、縫合針等器械，及玻璃材質之注射器、培養皿、試管、試玻片等。
- (3) 有機污泥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有機性污泥，例如油泥、發酵廢污等。
- (4) 無機污泥：由學校實驗室或實習工廠所產生的無機性污泥，例如混凝土，實驗室或材料實驗室之沉砂池污泥、雨水下水道管渠或人孔污泥、鑽孔污泥等。

肆、一般廢化學藥品

- (1) 由實驗室或實習工廠因化學藥品受污染或不堪使用，以致無法應用於研究、實驗(試驗)上，所產生之廢棄化學藥品。
- (2) 由實驗室或實習工廠因運作過程導置藥品盛裝容器標示不明、模糊，以致無法認定該藥品之名稱、種類、特性等，所產生之不明之廢棄化學藥品。

伍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

※因毒性化學物質具專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，務請先與環安中心聯繫。

- (1) 由實驗室或實習工廠因毒性化學物質受污染或不堪使用，以致無法應用於研究、實驗(試驗)上，所產生之毒性化學物質藥品。